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取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司与银河集团互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银河集团未能提供经审计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决定取消公司与银河集团的互保可以更好维护公司的利益，符合证监发[2005]120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故同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对《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互保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 李东红_____ 蒋大兴_____ 陈丽花_____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